

南投縣鹿谷鄉農會 114 年春季高級凍頂烏龍茶分級包裝展售會計畫實施辦法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配合政府政策，本辦法計劃內容會因疫情發展情形調整公告)

一、宗旨：建立凍頂茶分級包裝制度，增加茶農收益，使消費者能購買到貨真價實之凍頂烏龍茶。

二、辦理單位 (一) 輔導單位：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南投縣政府。

(二) 主辦單位：南投縣鹿谷鄉農會。

三、計畫內容 (一) 報名日期：03 月 27、28 日；補報名日期 03 月 31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二) 報名地點：茶業中心「茶業推廣大樓」。(南投縣鹿谷鄉中正路一段 231 號)

(三) 報名資格：1：限本會正會員。2：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加入之個人贊助會員。

(四) 繳茶條件：

1. 繳交報名表。

2. 繳茶時未檢附戶籍於鹿谷鄉或竹山鎮並限鹿谷鄉或竹山鎮轄區內有實際耕地之農民之個人(自然人)茶葉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 QR-code 契約證明書者，拒絕受理繳茶，視同放棄繳茶權利，報名費不予退還。

3. 檢附戶籍於鹿谷鄉或竹山鎮並限鹿谷鄉或竹山鎮轄區內有實際耕地之農民之個人(自然人)茶葉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 QR-code 契約證明書，繳茶者印章之姓名須與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 QR-code 契約證明書姓名一致，並為實際繳茶者。

4. 為符合政府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 QR-code 規定，加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本會辦理之茶葉展售會，隨機抽樣農藥安全檢查；若茶樣檢驗結果，違反農藥使用管理辦法或食品衛生管理法等規定，本會將會同政府相關單位依法辦理，並將該件茶葉及所附同一農戶之茶葉溯源農糧產品追溯證明文件(QR-code)繳交之茶葉，皆評定為不合格列為淘汰全數銷毀，繳茶者不得異議。

5. 繳交之茶葉限臺灣生產，配合政府政策，由地方政府會同主辦單位抽樣後，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以茶葉 DNA 分子鑑定技術及多重元素分析技術綜合評估進行茶葉產地鑑別，經鑑別非臺灣生產之茶葉，所附同一農戶之溯源農糧產品追溯證明文件繳交之茶葉，皆評定不合格列為淘汰，全數銷毀並公佈繳茶者之姓名、地址，並負後續相關法律上一切責任，繳茶者不得異議。

6. 繳交之茶葉限臺灣生產，配合政府政策，由地方政府會同主辦單位抽樣後，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以茶葉 DNA 分子鑑定技術及多重元素分析技術綜合評估進行茶葉產地鑑別，經鑑別所繳交之茶葉摻雜品種不符者，所附同一農戶之溯源農糧產品追溯證明文件繳交之茶葉，皆評定不合格列為淘汰。

(五) 參加茶樣：限種植、生產於臺灣之春季烏龍茶，每一會員限參加一茶樣，每茶樣 13.4 公斤 (22 台斤又 200 公克)，以大包裝茶繳交(過磅以農會電子秤為準)，過磅時本會將加強網狀軟篩篩過篩(至少搖五下)，如拒絕過篩將強制淘汰，如發現茶末過多，本會得拒絕繳茶。

(六) 繳茶日期及地點：05 月 17、18 日兩天在茶業中心；繳茶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逾時不受理。

(七) 評審日期：05 月 20 日至 06 月 02 日。【評審紙本成績於茶業中心公佈欄張貼公告；其餘請上本會網站查詢：www.lugufa.org.tw】

(八) 領茶日期：

1、淘汰茶：06 月 07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2、入圍茶：06 月 11、12 日兩天。(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3、展售會當日不發茶，不依所定日期領茶者，自 114 年 06 月 20 日起每逾 1 日，酌收保管費每日新台幣壹佰元，請茶農依指定日期領茶。

(九) 頒獎日期：114 年 06 月 14 日上午 9:30 時頒獎。

(十) 展售日期：114 年 06 月 14 日；06 月 14、15、16 日(農特產展售)。

(十一) 取樣方式：繳茶時由主辦單位抽取 800 公克作為評審及展示茶樣。(400 公克供評審及宣傳用，200 公克供農業部農糧署抽驗農藥殘留檢測用，以上 600 公克不予退回，另 200 公克發還茶農作為展售樣品)。

(十二) 評審：

1、評審人員：初審由本會評茶委員評審，複審聘請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專家擔任，複審委員名單俟確定後另行公佈。

2、評審標準：以春季精製凍頂烏龍茶為標準，評審過程增加檢視泡開之茶渣，發現茶枝過長，茶葉製造以機器擠壓工法者予以扣分，並降低等級。葉芽軟枝連理為正常現象
香味(香氣;滋味):50%。外觀(形狀;色澤):20%。葉底:10%。水色(茶湯):20%。

(十三) 分級方式：取特等獎一名、頭等獎(含排名 10 名)、貳等獎、參等獎各若干名，入等名額約為參加總人數之 16% (含頭等獎不得少於 2%)，入圍茶以金梅花為記，分為三朵梅花、二朵梅花等分級包裝，獎額之增減得由評審人員視品質優劣情形調整之。

(十四) 凡入圍以上之茶葉 1 台斤又 200 公克，合計 800 公克，本會以新台幣 2,200 元之價格統一購買。

四、規定事項：

- (一) 報名費新台幣 **參仟元正**，統籌運用於各項籌備工作及包裝、評審、宣傳等費用，結算後如有盈餘，則全數充作本會拓展凍頂烏龍茶促銷之費用，不予退還；未入圍者及未交茶者，不退回報名費。
- (二) 報名時應攜帶報名通知單、私章及報名費，未攜帶者本會不受理報名。
- (三) 報名表申請書、領茶券遺失者得以掛失補發，本會並酌收工本費伍拾元正。
- (四) 包裝採用子母蓋 300 公克入鐵罐分裝，但貳等獎以上以子母蓋 150 公克入鐵罐分裝，兩者包裝均以二罐包裝為單一禮盒，俟評審後統一分級包裝，包裝之成品外觀若有瑕疵，本會得以同等級之成品替換。
- (五) 繳茶用之磅秤，由茶農與本會人員會同檢驗通過後始能使用，每天至少檢驗一次。
- (六) 開獎後入等者若需製作獎牌，請於開獎後兩日內攜帶印章、領茶券及生產收據至本會供銷部辦理登記。未於期限內辦理登記者視為不製作，獎牌製作費貳佰元整將於領茶時一併退還。
- (七) 參加茶樣經評審人員評定品質未達入圍標準，予以列入淘汰茶不予包裝；茶農應於展售會前領回大包裝茶，逾期未領回者，本會不負保管之責，任憑本會處理。
- (八) **參加茶農入圍之茶葉由大會統一分級包裝，產地追溯由大會統一標示，經檢驗單位檢驗出與產地不符，回溯該茶葉明碼，溯源實際繳茶者應負所有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處罰。**
- (九) 茶農領取茶葉應當面看清明碼、清點數量、金額及附件(包括茶樣、手提袋)，離開領茶窗口若有短缺，本會不負補償責任。
- (十) 繳茶後，如發生意外致所繳茶葉有毀損或滅失者，以農會投保保險理賠金額作為損害賠償之上限，惟如係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所致者，本會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五、特別事項：

1. 發茶過程若因作業疏失而無法領回原件，本會得以同等級替換。如為淘汰茶則得以每台斤新台幣 1500 元計價賠償，賠償上限為 22 台斤整。

2. **收購：本會為保障產品價格，凡入圍二朵梅花、貳等獎之茶葉，如欲售予本會將以保障價格收購（二朵梅花 1900 元/斤、貳等 3800 元/斤）；每張繳茶時繳交之個人(自然人)之茶葉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 QR-Code 契約書，最多限收購 2 件(40 台斤)，但應於評審結果公佈之當日及次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遇例假日照常收購)，攜帶印章、身分證、本會存摺、領茶券，洽本會供銷部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售予本會茶葉款項於評審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入帳。**

3. 託售：茶農如有展售茶欲託本會代售，請洽茶葉門市部辦理，並於 114 年 06 月 30 日至 7 月 01 日上班時間內登記，逾期本會不受理代銷業務。

六、本計畫實施辦法之權利義務對象限本會會員，參加茶農應遵守本計畫實施之規定，絕對服從評審結果，及以上各項規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並願放棄其他法律上任何請求或主張。

七、本計畫實施辦法如有不周之處得由本會修改之，並另行公告週知。

八、參加茶農應同意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下述方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之資料：

1. 蒐集之目的：(1)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2)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3)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4)農產品交易、(5)農產品推廣資訊。
2. 個人資料之類別：(1) 辨識個人者、(2)辨識財務者、(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3. 利用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提供服務之契約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定之保存年限。
4. 利用地區、對象及方式：
 - (1)地區：中華民國境內以及其他本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地區。
 - (2)對象：本會及執行業務所需之委外與配合之相關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之相關機關。
 - (3)方法：以電磁紀錄、紙本或其他形式所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相關收集、處理、利用行為。
5. 茶農就其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得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惟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